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、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视餐饮有限公司、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等，预计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,295.92 万元（含税），2020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1,100.21 万元（扣税后）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符合国家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鄢国祥

苏启云

芮 斌

张 化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